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了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“要活跃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”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“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，着力稳市场、稳信心”的指导思想，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连重工”）结合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，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可持续高质量发展，于2025年1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深入开展深市公司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现将报告期内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深耕主责主业，经营质量与发展能级双突破

报告期内，公司深耕重大技术装备研制核心主业，创新搭建“以客户为中心、以目标为导向”的战略管理体系和“以业务需要为触发点”的三层战略规划体系，“十个世界一流”职能体系建设全面启幕，确定了曲轴、堆取料机、卸船机、风电铸件首批四大业务领域世界一流建设定位，纵深推进国际化、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、服务化“五化”战略转型，落地产、销、研、采、财“五位一体”降本增效机制，主要经营指标连续7年超行业平均增速、创14年来新高。2025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5.17亿元，同比增长8.66%；实现利润总额6.93亿元，同比增长19.73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.83亿元，同比增长17.11%，经营发展呈现结构向

新、质效向优的良好态势。

依托“一个总部、六大研制基地”布局优势，公司深化大客户战略，全年大客户订货同比增长 10%；国际市场开拓再创佳绩，全年出口订货 8.24 亿美元，同比增长 16.0%；与力拓达成全球框架合作，斩获摩洛哥磷酸盐矿项目近 30 亿元 EPC 总承包大单，刷新企业单体项目合同额纪录。风电、港口领域订货分别同比增长 14.2%、49.6%，高端化、国际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、服务化订货分别同比增长 12.3%、16.0%、9.4%、6.6%、18%，公司在冶金、港口、矿山、新能源等国民经济关键领域的市场地位持续巩固，圆满夯实国务院国资委“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”建设成果。

二、强化创新驱动，新质生产力培育成效显著

公司始终以科技创新为高质量发展核心引擎，紧扣“四个面向”发展要求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全力推进核心技术自主化、核心零部件国产化、整机产品智能化。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、行业唯一“国家风电传动及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”等高端平台，深化与中科院大连化物所、大连理工大学等 20 余家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，2025 年完成“3800t/h 抓斗卸船机”“铁路敞顶集装箱与敞车两用三车翻车机”等 36 项新产品开发、“超低温风电球铁材料”“料堆智能建模”等 25 项新技术攻关，200 余项科技成果为产品升级与业务拓展筑牢技术根基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全年申请专利 198 项，发布国家及行业标准 6 项；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入选国家第七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风电铸件、风电发电齿轮箱等 3 项产品获评辽宁省制造业单项冠军。高端装备研制领域持续突破，26MW 海上风电高端球铁轮毂铸件等产品竞争力稳步提升，风电核心零部件、核电起重设备、大型船用曲轴等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。公司坚持“技术创新+市场需求”双轮驱动，持续优化高端智能绿色

产品结构，高端产品营收占比稳步攀升，2025 年研发费用投入 9.56 亿元，连续四年研发投入强度平均超 6%。

三、完善治理体系，规范运作与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提升

公司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持续健全现代化治理结构，重构公司总部职能定位与部门职责体系，全面接轨国际通行管理体系，优化经理层架构，积极落实监管号召实施监事会改革，由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承接监事会法定职权，构建并完善形成“1+2+N”的核心治理制度体系，为战略落地提供了坚实的组织架构保障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结合企业深化改革任务落地等实际，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总裁工作细则》2 项，制定《首席执行官(CEO)工作细则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等 7 项制度，累计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》等治理层制度 39 次，持续夯实规范运作基础。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能充分发挥，独立董事在决策参与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凸显，公司连续两年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。

四、提升股东回报，构建长期稳定的价值回报机制

公司坚守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理念，牢记回报股东初心，在稳健经营基础上持续优化利润分配政策，积极回购公司股份，统筹平衡企业发展与股东回报，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，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，以剔除回购股份后的 1,912,056,43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，延续上市以来连续 18 年现金分红的优良传统，累计现金分红达 8.12 亿元，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发展成果。

五、优化信披管理，多渠道传递公司核心价值

公司将信息披露作为资本市场沟通的核心抓手，严格恪守信息

披露法律法规，确保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规范披露定期报告 2 份、季度报告 2 份、临时公告 85 份，公告表述清晰、完整、无重大遗漏，未发生更正补充披露及监管处罚情形，信息披露工作连续 8 年（2017-2024 年度）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最高评级“A 级”，持续树立行业合规信披的资本市场标杆形象。

公司不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创新沟通渠道与形式，报告期内召开年度、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2 场，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7 次，通过互动易平台和投资者热线回复投资者咨询 234 项，回复覆盖率 100%。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沟通渠道建设，通过官网、邮箱、投资者热线等方式顺畅投资者交流渠道，积极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，共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加大主动信披力度，深入解读主营业务、研发成果、经营业绩、战略布局等核心信息，深化资本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认知，与投资者实现良性互动。

六、践行 ESG 理念，彰显国企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担当

公司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战略布局与经营全流程，高标准完善 ESG 治理体系，统筹推进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协同发展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发布 2024 年度 ESG 报告，系统披露绿色生产、社会责任、公司治理等实践成果，成为大连辖区国企 ESG 实践标杆；万得 ESG 评级升至 AA 级，连续两年入选证券时报“中国上市公司 ESG 百强”，斩获中国证券报“国新杯·ESG 金牛奖百强”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“2025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”、价值在线“2025 年度上市公司最佳 ESG 实践奖”等多项荣誉，充分展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实力。

未来，公司将持续落实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方案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坚持聚焦主业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，不断提升

核心竞争力和 Company 质量，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，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